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387號

原告 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鼎謙

被告 成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住戶規約第18條第2項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社區所在地之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語。兩造既已合意就本件給付管理費之爭議，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即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及聲請，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